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及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赠《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并解任监事职务,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前,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自动解任,《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监事在任期间对公司治理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包括：1、删除监事会章章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增加设置职工董事一名；3、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4、修改实际控制人最低持股比例；5、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进行补充及完善。

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自生效施行开始实施。

1.《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54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订、补充,如提案内容存在瑕疵,由提案人进行修改,不能在本股东大会上自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补充,如提案内容存在瑕疵,由提案人进行修改,不能在本股东大会上自行决议。
55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持有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计票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验证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持有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和计票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验证自己的投票结果。
56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57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自然人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自然人担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58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59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0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1	第一百一〇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〇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3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5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6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8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6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70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九